

股票简称：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300359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3,680,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全通教育 | 股票代码 | 30035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光庆 | 关艳村 | |
| 办公地址 |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 |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 | |
| 传真 | 0760-88328736 | 0760-88328736 | |
| 电话 | 0760-88368596 | 0760-88368596 | |
| 电子信箱 | qtjy@qtone.cn | qtjy@qtone.cn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成为“全国最值得信赖的互联网教育平台”为愿景，通过多年的内生外延发展，持续完善产业链布局，继 2014 年 8 月发布 ToC 端的全课网 1.0 后，报告期内先后发布 ToB 端的全课云平台、覆盖学科升学内容的全课网 2.0，并通过收购继教网技术 100% 股权将公司业务延伸至 K12 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市场。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用户主体的多元需求优化服务供给，逐步构建了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群、E-Saas 业务群、

学科升学业务群及继续教育业务群四大业务模块。



近年来，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日趋显著。2015 年，教育法修正案进入立法程序、教育部重视创客和 STEAM 教育、“三通两平台”建设加大投入、PPP 模式开始试点、全面开放二胎政策、前沿科技逐渐趋于成熟，这些都为教育产业发展创造了环境利好，“互联网+教育”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教育信息服务领域，与约 55,000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立了长期应用服务关系，K12 业务覆盖全国 17 省 106 个地市，服务全国 4,000 万左右学生家庭，其市场份额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继教网技术专注于 K12 基础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及学历提升技术服务，业务遍及全国 31 个省，独立开发完成近 7,000 门紧贴一线教师的优质课程，年均培训超过 200 万人次，市场份额占全国教师（包括高校）总人数的 21%。随着公司内生外延的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 年 | 201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439,018,500.10 | 192,573,766.31 | 127.97% | 172,255,37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595,640.65 | 44,877,375.81 | 108.56% | 41,992,10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726,603.54 | 37,342,375.83 | 129.57% | 39,925,019.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079,494.32 | 26,160,758.78 | 320.78% | 44,563,809.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21 | 104.76% | 0.4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21 | 104.76% | 0.4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5% | 13.12% | 4.33% | 21.34% |
|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 年末 |
| 资产总额 | 2,348,803,371.77 | 395,659,165.02 | 493.64% | 238,646,72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25,245,414.36 | 371,183,042.96 | 418.68% | 214,763,112.3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9,114,405.16 | 91,089,848.93 | 76,951,031.03 | 221,863,214.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96,746.51 | 27,947,657.13 | -654,196.45 | 60,605,433.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75,317.11 | 28,087,381.06 | -1,408,930.23 | 53,272,835.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77,028.96 | 6,204,519.23 | -8,115,185.63 | 119,567,189.6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 | 31,031 |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 26,2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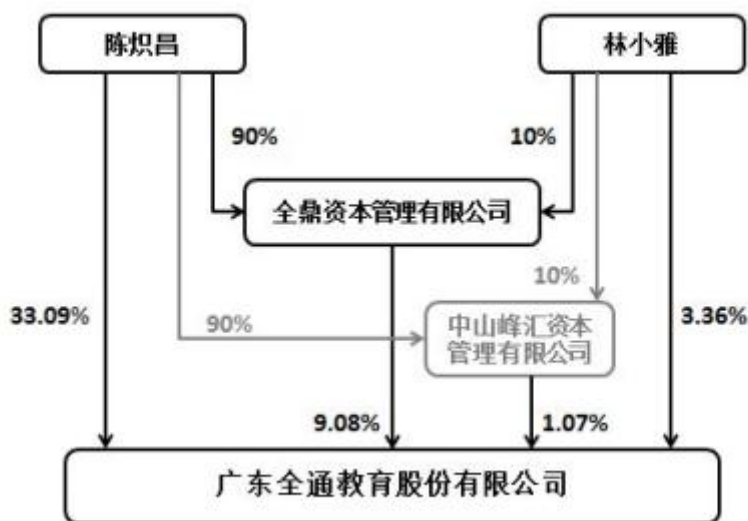
| 股股东总数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 |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陈炽昌 | 境内自然人 | 33.09% | 83,938,009 | 83,896,573 | 质押 | 68,200,000 | |
| 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08% | 23,024,595 | 23,024,595 | 质押 | 23,020,000 | |
| 林小雅 | 境内自然人 | 3.36% | 8,524,890 | 8,524,890 | 质押 | 8,524,780 | |
|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3% | 5,909,640 | 5,909,640 | | | |
| 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7% | 5,499,945 | 5,499,945 | | | |
| 万坚军 | 境内自然人 | 2.15% | 5,456,220 | 4,092,165 | 质押 | 5,090,000 | |
| 周卫 | 境内自然人 | 2.12% | 5,378,920 | 5,378,920 | 质押 | 1,886,000 | |
| 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6% | 5,213,735 | 5,213,735 | | | |
| 王海芳 | 境内自然人 | 1.89% | 4,795,312 | 4,795,312 | 质押 | 4,790,000 | |
| 朱敏 | 境内自然人 | 1.83% | 4,647,449 | 4,647,449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陈炽昌持股 90%,林小雅持股 10%。陈炽昌、林小雅是配偶关系,2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01.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9.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56%。公司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一）优化服务供给，构建四大业务群，完善服务闭环

1、完善服务链条，构建四大业务群

（1）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群：夯实用户基础入口

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群是在基础运营商家校互动业务的基础上针对C端用户进行功能升级，融合了全课网智·校园、全课通、慧·成长基础业务。其中，慧·成长、全课通（包括慧·作文、慧·英语、慧·数学）分别于2015年3月、2015年12月正式成为中国移动集团和教育平台的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运维的和教育平台注册学校数从48,000所增长至55,000所左右，注册用户数从3,500万增长至4,000万左右，占全国K12在校学生数的1/5。公司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群覆盖省份从14个省增长至17个省，新增陕西、江苏、辽宁三省，服务地市数从51个增至104个地市。

截至报告期末，集合了多款C端产品的全课网共有约1.6万所学校、19万名教师、811万名学生和719万家长正在使用，服务学生数比上年同期增长705%，服务家长数比上年同期增长121%。

（2）E-Saas业务群：打造B端开放服务平台，挖掘教育服务巨大市场空间

企业级SaaS服务正加速改变着传统软件企业的服务模式，教育领域的SaaS服务正展现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E-SaaS业务群致力于打造To B端的开放服务平台，以全课云为核心，强调软件应用及服务，涵盖学习管理系统、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商业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教育空间智能管理等场景应用，为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提供定制化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广东、江西、湖南等省多个地市教育主管部门合作建设城市级“学业评估中心”，已服务12个省34个地市的日常阅卷，存储近70万学生历次考试数据。公司于2015年8月正式发布全课云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牵手戴尔、中庆现代、日电卓越等国内外优秀厂商，已为广东省中山、韶关、江门、深圳、广州，福建省福州等区域合计2,832所学校、约11万名教师、近200万名学生提供E-SaaS服务。

另外，公司正在积极布局移动校园门户入口和校园支付场景，相应产品进入内测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2,652所学校签署移动校园门户合作协议，与359所学校签署校付通应用协议，上述协议正在顺利推进实施。

(3) 学科升学业务群：通过内容产品服务C端需求，提升渠道用户价值

学科升学业务群旨在通过内容产品，满足学生学科优学、升学等需求，是基于已服务用户提升业务ARPU值的路径之一。

学科升学业务群包括优学360、智·高考和智·留学，3个产品完整衔接了用户中学、升学和留学3个阶段。2015年11月，公司发布优学360和智·高考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优学360服务近7万名学生用户，付费转化率约35%。国务院于2014年9月3日颁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旨在大力推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公司适时推出智·高考产品，提供高考志愿填报一站式服务。据中国教育部公布，2015年高考报名人数达942万人。2015年4月，公司收购了介诚教育，业务布局延展到出国留学、游学服务领域。

(4) 继续教育业务群：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为切入口，打通K12教育后端市场

为提升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抢占教师入口，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继教网技术100%股权，并于2015年11月完成资产过户，公司业务延伸至K12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市场。2015年度，继教网技术实现了2015年“国培计划”中标项目的大幅度递增，项目数量、经费总额分别增长了23%、33%，实现了核心业务的良性拓展。

2、升级全渠道服务体系，建设支撑各业务群的高效、专业、统一的服务团队

公司的全渠道服务体系包括300多名线上的教师助手、家庭助手，和1000多名线下的渠道服务人员。2015年度，针对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为促进公司四大业务群协同、高效运行，公司进行线上、线下服务升级。线上方面，公司呼叫中心系统全面升级为CIC (Customer Interactive Center)，在业务应用层实现“一体化”的融合通讯，坐席效率显著提高。同时，公司极大的优化了用户诉求工单的流转和跟

催机制，用户接通率及满意度均有显著提升；线下方面，公司从原有渠道服务人员中挑选出对学校需求把握精准、方案设计专业、服务能力突出的人员组建“校园CIO”团队，定位于校园的首席信息官。校园CIO为学校的信息化提供从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教师培训到常态使用的全流程服务，形成一体化的产品提供与服务支撑体系。

（二）激励机制与管理工具保障业务群的协同

为确保各业务群相对独立且互相联动，公司通过激励机制和内部管理工具来保障四大业务群的业务体系协同：

激励机制：公司积极推行内部产品裂变和事业合伙人机制，通过内部业务合作、项目跟投等方式搭建事业发展的共享机制，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创造力和工作热情，提高子业务之间的协同；

内部管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OKR，对四大业务群的具体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资源分配、考核、控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通过每周常态的经营会议、产品会议等实时跟进与反馈，督促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三）外延并购卡位明确，投后管理五大模块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效应

公司专设投资管理部门，从企业文化融合、经营管理优化、优质产品供给、管理系统共享、战略纵深延展等五个方面入手，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对投资子公司持续输出增值服务，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效应。

2015年度，除继教网技术因国培计划实施延迟业绩受到影响外，其它投资子公司均超额完成当年经营目标。同时，借助投资子公司资源，全课网服务用户新增近400万，完成河北、湖南、湖北、广西等多4省16个地市“智阅卷”项目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家校互动升级业务 | 222,371,535.57 | 134,766,377.64 | 39.40% | 61.16% | 78.48% | -5.88% |
| E-SaaS 业务 | 107,366,079.23 | 54,030,051.90 | 49.68% | 112.52% | 137.49% | -5.29% |

| | | | | | | |
|--------|---------------|---------------|--------|-------|-------|-------|
| 继续教育业务 | 99,388,571.50 | 15,971,177.21 | 83.93% | 0.00% | 0.00% | 0.00%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27.97%，主要是E-SaaS业务群收入增加、因企业合并导致继续教育业务收入、家校互动升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11.11%，主要是企业合并和业务扩张造成的人员费用、全课云设备成本、培训会议费等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8.56%，主要是收入增长、企业合并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变更内容 | 合并期间 | 变更原因 |
|----------------|-----------|------------------|------------|
| 孝感全通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12月 | 2015年投资设立 |
| 广东介诚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4月-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深圳真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4月-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河北皇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5月-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杭州思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7月-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湖北音信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9月-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广西慧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9月-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西安悦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新增合并 | 2015年12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根据公司2015年2月与王一澄、刘燕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同意受让王一澄、刘燕芳持有的广东介诚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17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购买日将广东介诚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4-12月。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7日与黄慧卿、潘思作、李进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共同对深圳真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增资后持有深圳真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3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购买日将深圳真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4-12月。

——根据公司2015年3月与田运超、孙景茹、田若麟、牛立宾、王向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受让田运超、孙景茹、田若麟、牛立宾、王向春持有的河北皇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增资至持有河北皇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21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购买日将河北皇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5-12月。

——根据公司2015年5月与施东英、江华清、楼宏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受让施东英、江华清、楼宏钰持有的杭州思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1.75%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6月19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购买日将杭州思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7-12月。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7日与徐庆峰、韩春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同意受让徐庆峰、韩春艳持有的湖北音信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44%的股权，并增资至持有湖北音信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9月1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购买日将湖北音信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9-12月。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3日与韦英洵、潘序华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同意受让韦英洵、潘序华持有的广西慧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8月26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购买日将广西慧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

2015年9-12月。

——根据公司2015年1月与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敏、张雪涛、陈江武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同意受让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敏、张雪涛、陈江武持有的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购买日将北京继教网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12月。

——根据公司2015年1月与张威、薛兆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同意受让张威、薛兆泽持有的西安习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购买日将西安习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期间为2015年12月。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